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 2013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原因是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变更后的审计机构为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该所具备财政部、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有较强的上市公司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需要。

独立董事：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

2013 年 10 月 23 日